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2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、5 月 21 日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
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信永中和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
审计机构。
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22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
时公告 2024-005、2024-008、2024-017 号。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
构，原指派张宗生先生、谢淑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
审计服务。因整体工作安排，张宗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
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委派刘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
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
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燕女士、谢淑影女士。

2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(一)基本情况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燕女士，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
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。
(二)诚信记录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
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
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
分等情况。
(三)独立性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
采取的防范措施。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
排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
生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